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周黎芳

代 理 人 方文萱律師

相 對 人 詹祖光

黃淑芬

第 三 人 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由本院命第三人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(址設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)提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、自民國113年11月8日下午6時起至113年11月9日晚間8時止之監視器畫面電磁紀錄，於拷貝或備份存證後提出於本院，由本院保管之方式為證據保全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；前項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；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在起訴後，向受訴法院為之；在起訴前，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，民事訴訟法第34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早上遠赴嘉義處理稅務問題，而聲請人經○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發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，本停放於第三人○○○社區之停車場內，竟於113年11月6日下午2時起，有行經高速公路林口、桃園、桃園機場、內壢等收費紀錄，而上開車輛鑰匙為相對人詹祖光保管使用，故

01 詹祖光於該日駕駛外出，直至傍晚18:30後始抵達台北圓
02 山，又相對人黃淑芬為○○地區小學校長，平日白天較不可
03 能長時間請假北上與詹祖光幽會見面，故聲請人合理懷疑二
04 人可能趁聲請人不在家時，進入聲請人住宅甚至過夜而有親
05 密行為，因此相對人詹祖光、黃淑芬共同於民國113年11月9
06 日間於聲請人住所(即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9樓，位於
07 ○○○社區)內，所為共同侵害聲請人配偶權之行為，而○
08 ○○○社區於社區進出口、梯廳、地下停車場間均設有完整監
09 視系統，故監視錄影系統存有相對人黃淑芬進出○○○社區
10 之錄影畫面，足以證明黃淑芬確有趁聲請人不在家期間，與
11 聲請人之夫即相對人詹祖光親密聚會之事實，屬於本案訴訟
12 中證明侵權行為之重要證據之一。

13 (二)而監視器紀錄影音檔容量龐大，為顧及存儲空間，包含第三
14 人○○○社區在內之全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均設有檔案
15 保存期限，逾期即將監視器影音檔銷毀，經聲請人多次詢問
16 ○○○社區大樓保全，均回覆「檔案保存期限僅有2~3週」
17 等語，且監視器紀錄為保全證據之標的，向來為我國法院實
18 務所肯認，而自相對人共同侵權行為時(即113年11月9日)起
19 至本件聲請時(即113年11月14日)止，已歷經5日，為免證據
20 滅失，為此就如附表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紀錄聲請保全證據等
21 語。

2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
23 訴字第6654號事件之起訴狀、第三人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
24 組織報備查詢系統頁面、照片、驗傷紀錄、○○聯合會計師
25 事務所配車紀錄暨車輛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紀錄等文件以為釋
26 明。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監視錄影畫面之電磁紀錄確有可能
27 因儲存容量有限而有遭覆蓋滅失之虞，認有保全證據之必
28 要，而該監視錄影紀錄所示內容，攸關相對人詹祖光是否與
29 配偶以外之人即黃淑芬交往而違反婚姻忠誠義務，以及其請
30 求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有無理由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
31 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

編號	監視器位置	說明
1	○○○社區A棟大廳。	○○○社區分AB兩棟，不相連棟，聲請人所住為A棟， 顧A棟大廳為相對人進出通常經過之處所。
2	○○○社區A棟「B3號電梯」之1樓電梯 出入口處，及梯廳內。	承上，聲請人所住為A棟○○○號○○樓，進出需刷卡 使用A棟之B3電梯，始能到達16樓住宅。
3	○○○社區A棟「A棟電梯」之地下第3層 (B3)電梯出入口處，及梯廳內。	承上，○○○社區地下停車場內僅有2組電梯，A棟住戶 停車後，需刷卡搭乘A棟電梯上樓。聲請人停車位在B 3，相對人可能使用此部電梯進出。
4	○○○社區A棟前門。	因相對人詹祖光自承，2人有外出散步之事實，故有可 能自前門進出。
5	○○○社區A棟後門。	因相對人詹祖光自承，2人有外出散步之事實，故有可 能自後門進出。